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蔣丙煌 葉國良(甘懷真代) 梁庚堯 張小虹 羅清華 葉素玲
 趙永茂 劉錦添 陳定信(楊泮池代) 何弘能(楊榮森代) 張美惠 葛煥彰
 張慶源 劉佩玲(朱錦洲代) 陳保基 王金和 王亞男 洪茂蔚 戚樹誠
 林嬋娟(陳業寧代) 葉小蓁 江東亮 王榮德(陳為堅代) 季瑋珠 貝蘇章
 許博文 蔡明誠(陳自強代) 羅竹芳 黃玲瓏(施秀惠代) 李培芬

請假：侯維恕 曾嫵芬 廖婉君 王泰升

列席：○○○ ○○○ 廖麗玲(公假) 黃韻如 謝淑芬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紀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蔣秋華 (省略) 兼任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2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義芝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3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谷良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4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郭娟玉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5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張靜二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6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歐茵西 (省略)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96.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兼任教授		聘期：96.08.01- -97.07.31	
7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鄭芳雄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8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柯悌穆 (Timothy Casey)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講師退休。)
9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楊信男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3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10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鄭以禎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3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11	新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梁乃匡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3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12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沈青嵩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3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13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羅秀華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3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14	新聘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呂理德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3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15	新聘	文學院哲學系	劉貴傑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16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張贊桃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7.02.01- -97.07.31	
17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項武義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18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許昭萍 (省略) 兼任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19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黃志清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20	續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瞿宛文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7.02.01- -97.07.31	(不佔缺)
21	續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黃書禮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22	續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楊重信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2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劉麗飛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96.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24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	陳炳宏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25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郭家豪 (省略) 兼任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不佔缺)

			助理教授		-97.07.31	
2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黃泰一 (省略) 兼任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2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鄭國揚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孫同天 (省略) 特聘 研究講座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9.07.31	(經費來源：不支薪。 適用條款：中央研究院院士。並與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合聘)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王惠鈞 (省略) 特聘 研究講座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9.07.31	(經費來源：不支薪。 適用條款：中央研究院院士。生化科技係與生化科學研究所合聘教師，延聘位特聘研究講座後，仍由原聘任系所主聘。)

三、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簡敏嬪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2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劉瓊瑛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3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	江明樹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不佔缺。)

	聘	農學院農藝學系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招衡(Chio Hang)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7.02.01- -97.07.31	(不佔缺。)
5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曾國烈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四、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江文瑜副教授因侍奉年邁婆婆需要，擬申請自96年9月1日至97年1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經簽奉核定辦理。

五、社會科學院經96年5月24日第111次院教評會通過修正教師升等各系所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送請核備，擬依例提會報告後，修正網頁資料，修正如下：

1.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由原列3級改列1級。
2.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由原列2級改列1級。
3. 「住宅學報」由原列2級改列1級。
4. 經濟系新增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出版之「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及刪除Pacific Economic Review 各一筆期刊資料。

六、本校96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助教晉支年功薪案，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助教支薪已達本職最高級或已支年功薪尚未達最高級者，依本校第1678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處自行卓處」，已分別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及各學院考核並簽擬是否晉年功薪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彙整計有368人經系、院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另有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明通教授借調陸委會擔任主任委員、醫學院神經科鄭建興助理教授借調亞東醫院擔任神經科主任，擬俟返校歸建後再予晉支年功薪；與服務單位考核、評估未通過等原因不予晉支年功薪者計10人，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本校96年6月12日第2484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文學院哲學系外籍教師魏家豪(Wim DE REU)助理教授，因申請工作許可證及居留簽證需要，提前辦理96學年度續聘案，業提第2483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致聘。(按本會92學年度第6次會議附帶決議，對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提前申請續聘案件改列為報告案處理)。

八、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講師級)：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李佩玲 (省略) 臨床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講師證書講字第(省略)號,自 95.12 起資,臺灣大學送審。)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家庭醫學科	詹其峰 (省略) 臨床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講師證書講字第(省略)號,自 95.05 起資,臺灣大學送審。)

九、文學院歷史學系劉巧楨助理教授獲國科會核定補助研究6個月及獲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助金出國研究獎助，申請自96年8月10日至97年7月15日帶職帶薪赴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Art 研究案，業經簽奉核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作篇數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趙恬儀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篇數：1(本),出版時間：9 5.07 敘薪：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 1	案經 96.04.18 第 3 次系教評會暨 96.0 5.16 第 95 次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2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曹景惠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篇數：1(本),出版時間：9 4.09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 1	案經 96.02.23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6.0 5.16 第 95 次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3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黃鈺涵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2 次 篇數：1(本),出版時間：95.12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2.23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6.05.16 第 9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4	新聘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孫維新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3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09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4.11 第 6 次所教評會暨 96.05.24 第 6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5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曾智揚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3 次 篇數：1(本),出版時間：96.08 敘薪：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29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6.04.18 第 9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曾老師預計 96 年 8 月取得博士學位，為爭取聘任時效，先審議聘任資格，並依規定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起聘。)	審議通過
6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王偉仲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4.24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4 第 6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李弘文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3.08 敘薪：暫敘 39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4.13 第 8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4 第 6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新聘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莊振義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6.04 敘薪：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1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4 第 6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9	新聘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簡旭伸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6.03 敘薪：330 元	案經 96.05.01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4 第 6 次院教評	審議通過

					聘期：96.08.01-97.07.31	會審議通過。	
10	新聘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古允文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6.04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10 第 5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4 第 11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1	新聘	工學院機械 工程學系	林沛群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10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28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6.06.06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2	新聘	工學院機械 工程學系	王盈智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07 敘薪：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28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6.06.06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由工學院會上撤回。
13	新聘	工學院建築 與城鄉研究所	黃麗玲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6.04 第 4 次所教評會暨 96.06.06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4	新聘	工學院建築 與城鄉研究所	楊鴻勛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專書),出版時間：93.06 敘薪：文建會補助經費 聘期：96.08.01-97.01.31	案經 96.05.02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6.06.06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不佔缺,由文建會致酬。本案城鄉所邀請來校講學,專長符合,另楊先生國外經歷相當教授等級,本案是否同意聘任,併提請討論。	審議通過
15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生物 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周呈霽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6.03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16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6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生物	黃振康 (省略)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6.01	案經 96.05.16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6.0	審議通過

		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陳仁治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06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16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宋麗英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1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16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9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周崇熙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8 敘薪：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18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周君目前為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獸醫學院博士候選人，經該院副院長 96 年 5 月 18 日函覆本校略以周君已完成博士學位所有要求，預計 96 年 8 月取得博士學位，為爭取聘任時效，先提請審議資格，並依規定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起聘。)	審議通過
20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余化龍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6.05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3 第 6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徐駿森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08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2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2	新	生物資源暨	陳佩貞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案經 96.05.02 第 2	審議

	聘	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省略) 助理教授		篇數：1,出版時間：95.06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通過
2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陳靜宜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6.0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16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	黃麗君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12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18 第 8 次系教評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5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鄭森松 (省略) 助理研究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2,出版時間：95.06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自核定後起聘-97.07.31	案經 96.03.16 第 2 次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田佩玲 (省略) 研究助理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6 敘薪：暫敘 245 元 聘期：自核定後起聘-97.07.31	案經 96.03.16 第 2 次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 96.05.2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7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沈中華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3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22 第 10 次系教評會暨 96.06.01 第 10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8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陳俊忠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5,出版時間：96.04 敘薪：暫敘 39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7 第 10 次系教評會暨 96.06.01 第 10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9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吳學良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8,出版時間：96 敘薪：暫敘 39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7 第 10 次系教評會暨 96.06.01 第 10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0	新聘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許瑋元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8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26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6.06.01 第 10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1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林俊昇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6,出版時間：96 敘薪：50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7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6.06.01 第 10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羅仁權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6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4.24 第 5 次系教評會暨 96.06.01 第 7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二、本校 96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本次申請者得休假研究期間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底止)，計有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盧居福教授等 121 位申請(其中 86 位申請 1 學期、35 位申請 1 學年)，茲檢附審查情形說明、審查彙整一覽表、審查結果統計表各 1 份，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6 年 6 月 5 日提本校第 248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案中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江伯倫教授於 96 年 6 月 4 日簽撤銷本學年休假研究申請，保留休假期年資，業奉核定辦理。

決議：除江伯倫教授撤銷申請外，餘 120 位照案通過。

三、○○學院○○研究所○○○講師 88 年 10 月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未獲學院通過案，對校教評會 96 年 3 月 12 日會議維持原學院決議提出申訴，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再次評議：「申訴有理由，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本校 96 年 6 月 1 日校秘字第 0960017518 號書函檢附申評會評議論結之評議書 1 份，本案業已第 2 次在本會討論，為能更加瞭解申訴人意見，經 96 年 6 月 8 日以書函通知申訴人列席與會陳述意見，並請○○學院如有補充說明，亦請事先提出。

(二)檢附資料 1 份共 20 頁，包括：申評會評議書(P1-4)、96.5.2 本會說明(P5-6)、申評會檢附○講師 96.4.13 申訴書(P7-20)(其中附件含本會決議 P17.18 及申評會對其第 1 次申訴評議書 P19.20)。

(三)謹摘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條文如下，以供參考。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7、14、20 點如下：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提出再申訴。前項申訴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十四、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如為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二)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三)如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回該會再議。

申訴人不服校教評會再議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學校或申訴人不服本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二十、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評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但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違反第十四點或第十五點規定者無效。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10、24、28條如下：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下略)

第十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明。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下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討論過程紀要：

- (一)○○○院長加以簡單說明整個案由，包括89年院教評會外審回來，發現審查人等級勾選及評分比例錯誤，即送請原審查人確認並修正後，併同所外審意見及○老師回應說明一併再提院教評會，並在院教評會中仔細討論，投票結果未通過。依當時該院規定，不論新聘或改聘原則上由系所送審，院不另外送審，惟如必要時院長或院教評會仍得送請專家學者為院級審查。○老師改聘案因系所級外審之意見表審查人用詞頗重，經院教評會委員依據上開規定經討論後，以投票決定再送院級審查，而且類似個案也有一位老師改聘案因外審意見太過簡略而作院級審查，並非就○講師為特殊例外處理等。
- (二)○○○講師於下午3時列席陳述意見(在3時51分進會場說明，於3時59分離席)。

主要就評議書所載內容發現，審查意見僅述撰寫審查 1 篇著作，當年其所送審查著作參考資料總計約有 12 篇，是否送外審時附送資料短少？

(三)經電話查詢○○○秘書，均依規定處理，應不致短少送審。

(四)本會委員現總數為 35 位，出席 31 位。投票時○○○、○○○委員主動申請迴避。(主席說明，就法律見解，教評會為獨立審查，無層級關係，並無強制規定前一級曾經參與，則應行迴避。惟就妥適性及個案意見考量，並不排除委員之迴避。)

(五)83 年大學法修正、86 年大學法施行細則施行後，教師等級由原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改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4 級，對改聘或升等之要求，其實有時間、環境變革差異性。

(六)學院教評會表決投票，係就教師做整體綜合之考量，而非僅限於研究(著作)單一選項，故外審著作審查意見僅為參考之一，通過與否仍決定於委員綜合考量後之投票票數。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在場 25 位委員(已扣除迴避 2 位)，發出 25 張選票，同意者 15 票，不同意者 9 票，1 票廢票(空白)，通過維持學院原決議(本次委員出席 31 位扣除迴避 2 位為 29 位，二分之一以上需有 15 票)，依規定由本會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四、○○學院○○研究所○○○副教授 85 學年度申請升等教授未獲學院通過申訴案，對校教評會 96 年 3 月 12 日會議維持原學院決議提出申訴，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再次評議：「申訴有理由，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本校 96 年 6 月 1 日校秘字第 0960017519 號書函檢附申評會評議論結之評議書 1 份，本案業已第 2 次在本會討論，為能更加瞭解申訴人意見，經 96 年 6 月 8 日以書函通知申訴人列席與會陳述意見，並請○○學院如有補充說明，亦請事先提出。

(二)檢附資料 1 份共 14 頁，包括：96.6.1 申評會評議書(P1-4)、96.5.2 本會說明(P5-6)、○○○副教授 96.3.30 申訴書(P7-26)(其中附件含本會決議及申評會第 1 次評議書)。

討論過程紀要：

(一)○○○院長加以簡單說明整個案由，包括評審分數去除總分最高、最低說明為該院迄今慣例；○老師院審查，第 1 輪評審分數未達 80 分，進入第 2 輪評審，在第 2 輪評審分數雖達 75 分以上，但因升等名額限制(僅剩 2 名，而○老師分數名列第 6)，未列為院送校推薦升等人選；該所○○○教授希能列席此次會議說明相關事項等。

(二)○○○副教授於下午 3 時 30 分列席陳述意見(在 4 時 19 分進會場說明，於 4 時 35 分離席)，並提供書面意見。說明其 3 次申請升等遭遇情形；針對學院升等計分以總分各去除最高與最低分之做法，主張應以教學、研究、服務分項分數去除最高與最低 1 個再加總；另依其研究、教學、服務表現情形，院教評會委員對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結果過低；希望表決時○○○委員及○○○委員因院審查時曾參與，應請迴避。

(三)本會列席陳述意見，最主要為當事人，○教授列席未獲同意。

(四)本會委員現總數為 35 位，本日出席 31 位。投票時○○○、○○○委員申請主動迴避。

(五)○○學院教評會目前升等審查研究、教學、服務分數仍以總分去除最高與最低分數，教師評估才以 3 項分項分數去除最高與最低。

(六)學院教評會對升等評分或表決投票，均係就升等教師做整體綜合之考量，而非僅限

於研究(教學、服務)單一選項，著作審查意見僅為參考，決定通過與否仍在委員綜合考量後之投票票數。成績分數低或受不公平之待遇，如有違反規定，應明確指名處理決議：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在場 25 位委員(已扣除迴避 2 位)，發出 25 張選票，同意者 19 票，不同意者 5 票，1 票廢票(空白)，通過維持學院原決議(本次委員出席 31 位扣除迴避 2 位為 29 位，二分之一以上需有 15 票)，依規定由本會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五、本校 96 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助教續聘、晉薪案，除依第 2471 次行政會議報告原則辦理續聘、晉薪者計有 1858 人，依例無需再討論外，餘需加以說明或提會討論者，經彙整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96 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助教續聘、晉薪案業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案內凡依本校 96 年 3 月 13 日第 2471 次行政會議報告原則處理者，依例即不再行討論，餘需提會討論或說明者，經彙整如附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辦理。

(二)人事室彙整處理意見大致分為 12 種情形計約 369 人說明如下：

1. 屆齡退休不再發聘或僅發一學期聘書者計 25 人
2. 自願退休不再發聘或不再發加薪函者計 13 人。
3. 延長服務案經教育部核備後再行致聘者計 29 人。
4. 辭職不再發聘者計 97 人。
5. 借調、育嬰、侍親、出國講學進修等留職停薪不予晉薪，致發兩年聘期聘書或不再發加薪函或聘書暫存人事室俟返校歸建後再行致聘者計 44 名。
6. 外籍教師因申辦工作許可簽證需要已先行致聘者計 10 人。
7. 與他機關合聘，俟函徵他機關同意後再行致聘者計 89 人。
8. 俟院系決定後再報校處理者計 15 人。
9. 評估不合標準，不予晉薪且不得兼課兼職者計 28 人。
10. 借缺聘任者計 11 人。
11. 新成立系所，教師係由其他系所教師調整者計 7 人。
12. 鄭國揚教授係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但不在校支薪人員，因目前身分已不符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學術合作協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得因研究生論文指導之需要，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所稱之專任研究人員，爰自 96 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於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增設「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配置該所教師即依新所名稱致發聘書。

(四)本案業於 96 年 6 月 12 日提本校第 248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除醫學院微生物學科擬續合聘中央研究院賴明詔研究員為教授案，因賴教授已出任成功大學校長，將合聘案改為兼任案，相關行政程序再補行處理外，餘照案通過。

六、有關本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暨其他行政職務期間，因肩負重要任務，不宜申請教授休假乙節提請討論。(醫學院陳定信院長提案)

說明：

(一)按科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綜理各該單位事務，肩負落實校院政策積極推動系科所務發展，提供並協助師生提昇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等全方位之重要職責，在在均需花費相當心力與時間，非短期或間歇性之投入即可事竟其功，顯著績效。其他由教師兼任之行政職務亦是如此。

(二)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得續兼任行政主管，惟除專案核准者外，應另覓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係為求該單位各項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之權宜措施，然諸多重大事項或決策常非職務代理人所能或敢於決定，亦為不爭之現實；鑑於上揭要點後半段規定：「經本校聘為行政主管而未休假者，於卸任主管職務後，其休假研究得優先予以考慮」之補救措施；擬建議「本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暨其他行政職務之任內期間，不宜申請教授休假」。

決議：茲因本校現行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時計算，故同意本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暨其他行政職務之任期內，不宜申請教授休假。請人事室於適當時機配合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相關條文。

七、有關○○學院○○學系○○○教授評估未通過案，再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近期將需提供申評會對其申訴理由之說明，說明重點所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學院○○學系○○○教授96年6月8日(96年6月12日收到)再向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案副本辦理。

(二)查本案○教授93學年度第1學期評估未獲該系教師評估小組、理學院評估小組通過，經當事人申訴由校教評會請學院補正後維持原決議，經其再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並於96年2月14日評議原決定撤銷，經校教評會96年3月12日決議送○○學院再審議(○○學院決議仍為不通過)，再提96年4月20日校教評會維持○○學院評估小組不通過決議，並以96年5月10日校人字第0960014736號函轉知決議結果。

(三)檢附資料申訴書1份共15頁，包括：申訴書(P1-7)(其中附件含申評會評議書(P8-11)、校教評會決議轉知函(P12-14)、委託書(P15))。

決議：成立工作小組請蔡明誠院長(或推薦該院1位教師)、趙永茂院長協助提供法律諮詢、書面說明資料審閱，在行政程序過程，有較完整、且整體性全貌呈現，提供申評會評議時參考。

(補記：蔡明誠院長推薦該院蔡宗珍副教授協助。)

八、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作篇數出版時間 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陳偉勵 (省略) 臨床	(省略)	行政會議第2484次 篇數：,出版時間： 聘期：96.08.01-97.07.3	案經96.02.16第3次科教評會暨96.06.04第9次院教評	審議通過

			助理教授		1	會審議通過。 (助理教授證書助理字第(省略)號,自 95.12 起資,臺灣大學送審。)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劉言彬 (省略)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出版時間： 聘期：96.08.01-97.07.3 1	案經 96.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6.04 第 9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助理教授證書助理字第(省略)號,自 95.12 起資,臺灣大學送審。)	審議通過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洪健清 (省略)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4 次 篇數：,出版時間： 聘期：96.08.01-97.07.3 1	案經 94.02.12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6.06.04 第 9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助理教授證書助理字第(省略)號,自 95.12 起資,臺灣大學送審。)	審議通過

九、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陳人彥助理教授申請新聘時代表著作(95年8月)發表時間展延，提請審議。
(文學院提)

說明：陳助理教授95年8月新聘代表作 ” Johann Christian Bach and the Church Symphony” 因出版社出版作業進度之故，無法於著作接受函發出時間(95年6月)後一年內出版，此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故申請出版時間展延至97年，隨附該出版社接受證明及所寄電子郵件影本。

決議：同意展延，請人事室依程序報陳教育部。

參、臨時動議：

主席工作小組執行報告：對 96 年 5 月 25 日會議葉素玲委員所提有關延攬外籍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工作許可申請手續繁瑣案，由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並感謝趙永茂院長協助促請行政院秘書長召開會議，經溝通協調結果，將比照中央研究院(政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12 所研究型大學適用)簡化手續以學校所發聘書，即可申請入境許可及簽證。

肆、散會 (下午5時55分)